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

發還（領回）遺失物處理流程

週一至週五：9 時至 20 時；週六及週日：9 時至 17 時

服務中心人員辦理

遺失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核對遺失日期、時間、上下車地點及物品特徵。
- (二) 填具遺失物領據。
- (三) 出示證件供核對：
 1. 本國民眾：身分證或駕照。
 2. 外籍人士：護照或居留證。
 3. 有受領權之人：委託書及雙方證件。

1. 遺失物核對無誤方得發還（領回）。
2. 承辦人員應於遺失物領據簽章，併拾得物收據第二聯銷案備查。
3. 臺北分臺主持人在節目中感謝拾得人善舉。
4. 製發感謝函予拾得人，如有遺失人交付之感謝卡得一併寄發。